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中共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工作委员会作为曹妃甸区委派出机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研究辖区内重大社会经济发展问题；负责辖区内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和群团工作；按照授权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干部管理；负责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完成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对辖区行使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责编制辖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对区域城市发展规划、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协助组织实施；负责（或协助）做好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维护及管理；负责辖区项目谋划、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负责辖区生态建设、环境管理与保护；负责辖区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督工作；负责辖区钢铁电力产业的培育与协调联系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辖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负责唐山市曹妃甸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本部门2023年预算收入614.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管理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为614.6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582.99万元和公用经费31.61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较2022年减少552.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0.21万元，主要是人员绩效工资改革，增加人员经费78.6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33.1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安排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1.61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离退休干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比上年减少15.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5.33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始终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区委、区政府主要目标任务，苦干实干，稳中求进，全力打好招商引资主动战、项目建设大会战、经济运行攻坚战、城市建管提优战、社会稳定保卫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管理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此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3.3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无资产购置计划。

|  |
| --- |
| **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管理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15.0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7.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97.0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